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額外資料。

配售籌集資金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52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識別醫療保健領域的 合適投資機會及投資潛在 牙科診所	13.5	(13.5)	—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維護 及維修開支	15.0	—	15.0	(15.0)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員工成本、租賃 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 以及一般企業開支	12.0	(1.1)	10.9	(10.9)
總計	<u>40.5</u>	<u>(14.6)</u>	<u>25.9</u>	<u>(25.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000,000元(或14,6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一間牙科診所權益的代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25,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計劃悉數動用，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